

立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〇七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二五（XXVII）。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大会，

已经审议了题目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意识到联合国义不容辞，必须继续不断采取行动，使所有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上遵守下开原则：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采用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不干涉内政，各国享有平等主权，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以及国际间进行合作，

深信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的工作有进一步改进的必要，同时顾到世界上新的现实情况，借此使联合国成为整个国际大家庭的有效论坛足以确保所有国家都参加解决人类所面临的问题，

1. 确认 本组织极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保障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以及各民族不受外来干涉决定本身命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确认本组织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坚决行动，来防止并抑制侵略行为或可能危害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任何其他行为；

2. 表示坚信 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因而对于所有人民以及普遍和平和安全都有益处；

3. 敦促 所有会员国履行 其在宪章下应负的义务，并依照宪章的规定，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议；

4. 大力呼吁 所有会员国充分 利用联合国提供的体制和方法来解决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并帮助查明如何加强行动能力和增加本组织效力的方法与途径

使各民族取得和平、自由和进步的理想得以实现；

5. 请 各会员国至迟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方法与途径，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增加联合国各机构所通过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效力的提案在内；

6. 要求 秘书长根据依照上文第5段规定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关于本项目所进行的辩论情况编制一个报告，并将这个报告提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7. 决定 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下开项目：“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〇九〇次全体会议

二九三六（XXVIII）。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大会，

注意到放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为联合国宪章所昭示，并为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七三四号决议（XXV）所载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所重申，是世界各国都应当尊重的一项义务，

关怀地注意到违反宪章的各种形式的使用武力仍在发生中，

念及使用核武器的威胁继续存在，

基于全世界人民要消除战争、尤其是要防止核灾难的愿望，

重申各国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以对抗武力的攻击，

念及不许以武力兼并领土的原则和各国具有以一切可能方法收复这类领土的固有权利，